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1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召開「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7樓）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23

出席者：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105年7月6日前提供本案聯絡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據「度量衡法」第 6 條規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定量包裝商品之抽測，除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外，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評鑑、監督考核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局依該法第 6 條第 2 項訂定「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
- 二、查本辦法於 92 年 7 月 23 日訂定，期間歷經 3 次修正，均係因應新增委託代施檢定品目及其資格條件等業務需求，然為強化受託機關(構)之責任、義務及其檢定品質，爰本局重新檢討相關申請資格及處分等規定並研擬「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

貳、討論議題

議 題：「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 2 條及第 2 條之 1，明定受託機關(構)之資格條件之一為應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有關涉及國內認證機構之名稱擬採與國際接軌方式表達，爰修正為「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並明定該測試實驗室應取得 ISO/IEC 17025 之實驗室認證證書，以資明確。
- 二、現行條文第 3 條增訂「曾經前項評鑑合格且受委託執行業務未曾中斷，或雖中斷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確認符合第二條或前條之資格條件。」之規定，並於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中明確說明「未曾中斷」之意，係指受託機關(構)取得評鑑合格資格後，每一年度均受度量衡專責機關持續委託執行業務，未曾有任一年度未受委託而中斷。

- 三、現行條文第 2 條對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資格條件之落日條款期限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考量已逾該期限，爰予刪除。
- 四、現行條文第 11 條雖已有暫停受託機關（構）執行檢定業務之相關規定，惟並未明訂其暫停期間及恢復等規定，爰增訂有關經本局暫停受託機關（構）執行檢定業務時，倘其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本局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之規定。
- 五、現行條文第 11 條至第 13 條對違反相關規定與處分（如暫停、終止或不得申請受託業務等）之合理性應符合法律比例原則，業經本局及各單位多次會議討論並重新逐條檢討相關條文之妥適性。
- 六、為避免現行條文針對受託機關（構）有檢定紀錄虛偽不實之情事，但卻無相關處分規定，爰現行條文第 12 條及第 13 條增訂本局得終止其辦理當年度受託業務，另廢止經評鑑合格之資格，並明定於一定期限內不得重新申請受託業務之相關規定，以強化受託機關（構）之責任與義務。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 105 年 7 月 6 日前提提供本案聯絡人。）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u>檢定</u>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p> <p>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p> <p>三、<u>測試實驗室應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之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u></p> <p>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一）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二）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p>	<p>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p> <p>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p> <p>三、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但因該基金會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一）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二）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p>	<p>一、考量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並明定測試實驗室應取得認證證書之種類，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落日條款之規定，已逾期限，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p>	<p>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p> <p><u>前項第四款第一目之技術主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p> <p><u>於前項規定期限前，未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而具備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三年以上之資格條件者，得繼續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技術主管人員。</u></p>	
<p><u>第三條 受委託執行衡器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u></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法人。</p> <p>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p> <p>三、<u>測試實驗室應為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或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之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認證證書。</u></p> <p>四、置有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且均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p>	<p><u>第二條之一 受委託執行衡器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u></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法人。</p> <p>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p> <p>三、具有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p> <p>四、置有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且均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並明定測試實驗室應取得認證證書之種類，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p>第四條 符合<u>第二條或前條</u>資格條件之申請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p> <p><u>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成立評鑑小組，辦理前項申請案件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經書面審查符合者，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之執行能力，執行實地評鑑。</u></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其執行度量衡業務：</p> <p><u>一、經前項評鑑合格。</u></p> <p><u>二、曾經前項評鑑合格且受委託執行業務未曾中斷，或雖中斷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確認符合第二條或前條之資格條件。</u></p>	<p>第三條 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受託機關（構），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p> <p>前項申請之受託機關（構）經審查符合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評鑑小組，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之執行能力，執行實地評鑑。</p> <p>前項評鑑合格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其執行度量衡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評鑑小組係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工作，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三、第三項改以列舉方式，規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之對象。</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曾經前項評鑑合格且受委託執行業務未曾中斷」，參酌現行實務作業，指受託機關（構）取得第二項評鑑合格資格後，每一年度（或每一期）均受度量衡專責機關持續委託執行業務，未曾有任一年度（或任一期）未受委託。</p> <p>五、第一項酌修法規用語，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度量衡業務之委託方式，得視委託業務之性質，簽訂<u>書面委託契約，並約定業務範圍。</u></p>	<p>第四條 度量衡業務之委託方式，得視委託業務之性質，簽訂委託契約。</p> <p><u>前項委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約定業務範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委託契約本就以書面為之，且包含約定業務範圍，毋需另行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受託機關（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p>	<p>第五條 受託機關（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p>	<p>條次變更。</p>

<p>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p> <p>受託機關（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p>	<p>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p> <p>受託機關（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p>	
<p>第七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新任技術主管或實際從事受託業務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並應於任職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新任技術主管或實際從事受託業務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第二條或第二條之一之規定，並應於任職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p>	<p>第七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受託機關（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年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過期文件，應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始得銷毀，並應保留銷毀紀錄。</p>	<p>第八條 受託機關（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年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過期文件，應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始得銷毀，並應保留銷毀紀錄。</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得隨時監督稽核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受託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稽核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p>	<p>第九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得隨時監督稽核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受託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稽核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受託機關（構）應按月將受託業務辦理情形之統計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受託機關（構）應按月將受託業務辦理情形之統計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檢定合格證書係由受託機關（構）依檢定需求</p>

<p>受託機關（構）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度內尚未使用之合格印證造冊繳回度量衡專責機關，並提出執行總報告，其內容包括目標分析、執行成果概述、經費使用分析及成效評估等，送交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辦理簡報或實地考察。</p>	<p>受託機關（構）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度內尚未使用之合格印證及證書造冊繳回度量衡專責機關，並提出執行總報告，其內容包括目標分析、執行成果概述、經費使用分析及成效評估等，送交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辦理簡報或實地考察。</p>	<p>自行列印，無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造冊繳回之問題，爰配合實務作法，刪除本條有關造冊繳回證書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辦理受託業務；俟其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能有效維持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條件。 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或將受託事項轉包。 三、未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將受託事項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四、未依第七條之規定於限期內報請備查。 五、未依第八條之規定通知。 六、未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存相關文件。 七、未依第十條之規定於期限內改善。 八、同一委託契約期間內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送交統計月報表達二次以上。 	<p>第十一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辦理受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能有效維持第二條或第三條之一之資格條件者。 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或將受託事項轉包者。 三、未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將受託事項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者。 四、未依第六條之規定於限期內報請備查者。 五、未依第七條之規定通知者。 六、未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保存相關文件者。 七、未依第九條之規定於期限內改善者。 八、未依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送交統計月報表達二次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有關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暫停辦理受託業務，但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之規定。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三條及法制作業實務規定，第一款及其他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p>	<p>第十二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受託機關

<p>關得終止其辦理受託業務：</p> <p>一、違反或怠於執行<u>第五條</u>委託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p> <p>二、違反<u>第九條</u>第二項之規定。</p> <p>三、違反<u>第十條</u>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p> <p>四、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五、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p>	<p>關得終止其辦理受託業務：</p> <p>一、違反或怠於執行<u>第四條</u>委託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者。</p> <p>二、違反<u>第八條</u>第二項之規定者。</p> <p>三、違反<u>第九條</u>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者。</p> <p>四、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者。</p>	<p>(構)之責任與義務及其檢定品質，爰增訂本條第四款之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度量衡專責機關</u>得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且於<u>一年內</u>不得依<u>第四條</u>規定申請：</p> <p>一、違反<u>第十條</u>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達二次以上。</p> <p>二、未依<u>第十一條</u>第二項之規定於期限內造冊繳回年度內尚未使用之合格印證，<u>經度量衡專責機關</u>通知限期繳回而屆期不繳回。</p> <p>三、有前條第四款之情事。</p>	<p><u>第十三條</u>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二年內不得依<u>第三條</u>規定申請辦理受託業務：</p> <p>一、違反<u>第九條</u>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達二次以上者。</p> <p>二、未依<u>第十條</u>第二項之規定於期限內造冊繳回年度內尚未使用之合格印證、證書或提出執行總報告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本辦法修正條文<u>第四條</u>係規定受託機關(構)經評鑑合格後，始取得本局委託代施檢定之受託資格，爰增訂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度量衡專責</u>得廢止其受託資格且限期內不得依<u>第四條</u>規定申請取得受託資格，以資明確。</p> <p>三、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受託機關(構)，於二年內不得依<u>第三條</u>規定申請辦理受託業務之規定，對人民權益影響甚巨，且為避免對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造成影響，爰將重新申請評鑑並取得受託資格之年限</p>

		<p>由二年縮短為一年。</p> <p>四、合格印證及證書係屬公文書，其未繳回者，可能有誤用（貼）之情事，影響公權力甚巨，與執行總報告性質相異，爰修正本條第二款之規定。</p> <p>五、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